

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核發實施計畫

110 年 5 月

一、計畫目標

推動街頭藝術風氣，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促進街頭藝人合理使用展演空間。

二、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名詞定義

- (一) 街頭藝人：指經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街頭藝人登記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 (二) 展演活動：指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
- (三) 展演場所：指供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之場所。
- (四) 展演場所管理人：指對於展演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四、登記證申請對象

- (一) 年滿 16 歲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團隊，團隊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二) 外籍人士須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勞動部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文件。
- (三) 未滿民法法定成年年齡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五、登記證申請方式

- (一) 受理時間：每年受理時間另以簡章公告之。
- (二) 受理方式：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填寫登記資料並檢附展演照片等相關資料，經機關查核後發放登記證。
- (三) 登記證核發名單將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公告，並以掛號方式寄送證照。

六、登記證有效期限

- (一) 街頭藝人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自動失效。
- (二) 效期間須調整登記項目、成員資料等內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效期間遺失或毀損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七、展演注意事項

- (一)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以現場創作或表演為限。惟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及火做為展演道具，創作之作品亦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
- (二)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應事先取得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並於展演場所揭示登記證。
- (三) 展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四) 不得將登記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 (五) 須遵守展演場所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 (六) 違規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